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劉曉佩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301
電子信箱：hpliu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30036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病人自費同意書簽署方式由書面改為數位電子簽名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31667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67條至第69條已明定醫療機構製作（紙本）病歷之範圍及方式，其中電子病歷另有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規範之，其規定醫事人員製作電子病歷之簽名或蓋章，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，以確認係由該醫事人員親自製作，並確保病歷不被竄改。查病人自費同意書非屬醫療法第67條規定之病歷範圍，無需適用上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次查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，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，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」是以，各類紙本同意書若改以數位電子簽名方式，除需輔以各項防偽技術以確保不被竄改之虞，更應視其內容於日後可否完整呈現以供查驗，及是否經相對人同意等情節。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3.11.21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1413號

第1頁 共2頁

張 1/21
擬公布網站

審培都

四、請 貴院依上開規定，自行審酌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彰化縣醫師等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之醫療機構
依上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
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
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
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
仁醫院、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、仁和醫院、成美醫院、伸港忠孝醫院、宋
志懿醫院、卓醫院、明德醫院、信生醫院、冠華醫院、南星醫院、建元醫院、洪
宗鄰醫院、員生醫院、員林何醫院、員林郭醫院、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、婦友醫
院、敦仁醫院、皓生醫院、順安醫院、溫建益醫院、道安醫院、漢銘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
局醫政科

局長 葉彥伯